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9/04/2019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733/2018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18-0134-PCC 號卷宗內被指控以直接正犯、既遂及故意的方式所觸犯的兩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改判為嫌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上述其中一項「盜竊罪」（針對被害人 B），因被害人不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故宣告針對上訴人該項犯罪的刑事追訴權終止。

上述另一項「盜竊罪」（針對被害人 C），嫌犯被判處一年六個月的實際徒刑。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量刑過重

1. 上訴人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謹行為實施了 1 項《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盜竊罪”，判處一年六個月的實際徒刑；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是偏重；
3. 原審法院合議庭的被上訴裁決沒有充分依據第 65 條之規定作出；
4. 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抽象刑幅為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5. 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1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為上述刑幅的二分之一；
6. 《刑法典》第 65 條原亦有針對確實刑罰份量的標準作相關的規定；
7. 但原審法院合議庭在量刑時，亦沒有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所有情節；
8. 尤其在量刑時忽略了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當中包括：
 - a) 上訴人為無業人士，
 - b) 上訴人的個人健康狀況欠佳，尤其是上訴人一直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各種重症疾病的治療和診斷，
 - c) 上訴人只能依靠由政府發放的殘疾金維持其日常生活及開支；及
9.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 1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是不適當及不適度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在本案，上訴人先後兩次侵入他人的汽車(分別為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並且是在早上或中午時份的光天化日之下，地點也是公共地方，同時，很明顯，上訴人是有對象選擇性的，其專門向貨車司機下手。

2. 上訴人趁貨車司機忙於運貨，沒留意車窗門是否關好之際，便取去他們放在車裏的財物，這些財物包括有剛收到的貨款，約澳門幣一萬或數千元不等，都是貨車司機依靠其勞動力辛苦掙來的，貨車司機也需要金錢維持生計的，而不像上訴人有政府殘疾金資助來過活。
3. 上訴人專選擇貨車司機來盜竊的故意程互相當高，其對社會危害即不法性也高，根據衡平原則，原審法庭也需依據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a)、b) 項即不利於上訴人的情節來考慮量刑。
4. 另一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刑罰目的是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有預防及教育目的。再據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刑罰份量的確定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
再據中級法院合議庭第 638/2010 號裁決、第 856/2010 號裁決，以及其他更多的裁決，在《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的“預防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種。
5. 在本案庭審中，上訴人態度懶散，多次聲稱已忘記那些事實，沒坦白交待案發情況。
6. 同時，在本案，上訴人已非初犯，根據刑事記錄，與其有關的案卷眾多。上訴人已有多宗案件被判刑，有的被緩刑、有的被判實際徒刑及提起上訴、有的在候審中皆屬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
7. 同時，上訴人雖然有多宗前科，但仍一直犯案，有的甚至在緩

刑期間仍作出，表明沒有對曾經犯事深感後悔，痛改前非，相反，一而再，再而三地繼續犯罪。

8. 因此，為達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目的，原審法庭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盜竊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且不得緩刑，須實際執行，我們認為是合理的及適當的，完全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有關量刑的規定，而是遵守了罪刑相稱原則。

基於此，檢察院建議判處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並維持原審法庭的決定。

敬請尊敬的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審判！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6 年 12 月 14 日早上約 11 時 15 分，被害人 B 駕駛編號為 MD-XX-X7 的貨車到達澳門 XX 巷，並將有關貨車停在 XX 巷門牌 XX 號對出的位置。被害人 B 將一個屬其所有的斜頂袋放在前述貨車的前座座椅上後，其下車並走到車尾裝載貨物。當

時，前述貨車的前座車窗並沒有關上。

2. 2016 年 12 月 14 日早上約 11 時 30 分，上訴人 A 來到上述貨車的駕駛席外，其趁被害人 B 的視線被上述貨車遮擋而不能目睹上訴人之機，上訴人透過沒有關上之車窗將手伸進上述貨車的前座座椅，並取去上述屬被害人 B 所有的斜頂袋，有關斜頂袋價值約澳門幣二百元（MOP \$200.00），內有以下財物（參閱卷宗第 15 頁）：
 1. 一張持證人姓名為 B 且編號為 1XXXXX0(5)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2. 一張持證人姓名為 B 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3. 一張車牌編號為 MD-XX-X7 的汽車登記摺；
 4. 一張車牌編號為 MD-XX-X7 的汽車所有權登記；
 5. 現金不少於澳門幣八千元（MOP \$8,000.00）；
 6. 現金港幣一百三十元（HKD \$130.00）；
 7. 現金人民幣八百元（RMB ¥800.00）；
 8. 三張銀行提款卡。
3. 隨即，上訴人攜帶着上述屬被害人 B 所有的斜頂袋以跑步方式逃離現場，目的是將有關財物不正當據為己有（參閱卷宗第 18 至 23 頁的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4. 事件中，上訴人的行為令到被害人 B 損失了至少澳門幣八千（MOP \$8,000.00）、港幣一百三十元（HKD \$130.00）及人民幣八百元（RMB ¥800.00）。
5. 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午約 12 時 20 分，被害人 C 駕駛編號為 ME-XX-X3 的貨車到達澳門 XX 大馬路，並將有關貨車停在 XX 大馬路“XX 傢俬店”對出的位置。被害人 C 將一個屬其所有的手

提袋放在前述貨車的駕駛席後方後，其下車並將貨物送至“XX傢俬店”。當時，前述貨車的車門並沒有上鎖。

6. 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午約 12 時 23 分，上訴人來到上述編號為 ME-XX-X3 的貨車的左前車門外，其趁被害人 C 不在現場之機，上訴人打開有關貨車沒有上鎖的左前車門，並在該貨車的駕駛席後方取去上述屬被害人 C 所有的手提袋，有關手提袋內有以下財物（參閱卷宗第 137 頁及其背頁）：
 1. 一份由廣東省公安廳發出之兩地牌批文；
 2. 一張車牌編號為 ME-XX-X3 的汽車登記摺；
 3. 一張車牌編號為 ME-XX-X3 的汽車民事保險卡；
 4. 一張編號為 ZXX80 的內地車輛登記摺；
 5. 一張編號為 ZXX80 的民事保險卡；
 6. 一張由澳門海關發出的車輛邊境通行證；
 7. 現金澳門幣一萬元（MOP \$10,000.00）；
 8. 現金人民幣二千元（RMB ¥2,000.00）。
7. 隨即，上訴人攜帶着上述屬被害人 C 所有的手提袋迅速逃離現場，目的是將有關財物不正當據為己有（參閱卷宗第 93 至 96 頁的視像之觀看筆錄 2）。
8. 事件中，上訴人的行為令到被害人 C 損失了至少澳門幣一萬元（MOP \$10,000.00）及人民幣二千元（RMB ¥2,000.00）。
9. 其後，警方截獲上訴人。警員對上訴人進行搜查，並在上訴人身上搜獲現金澳門幣一千六百三十元（MOP \$1,630.00）及現金人民幣三百七十四元（RMB ¥374.00）（參閱卷宗第 75 頁的搜查及扣押筆錄）。
10. 警員前往上訴人位於澳門 XX 樓 XX 樓 XX 室的住所進行搜索，

並在有關住宅單位內搜獲一對鞋面為黑色且鞋底為白色之運動鞋、一件白色內衣、一件深藍色外衣及一條黑色長褲。有關衣物是上訴人作案時身穿的衣物（詳見卷宗第 86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

11. 上訴人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12. 上訴人先後兩次侵入他人的汽車，並在物主不知悉及不同意的情況下，分別趁物主的視線被遮擋及物主不在現場看管之機，將屬於他人財物取走並據為己有。
13.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14. 上訴人表示具有小學五年級的學歷，無業，現收取政府所發放的殘疾金，育有兩名子女，但已沒有一同生活。
15. 根據上訴人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上訴人並非初犯。
 - 1) 上訴人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被第 CR4-15-0191-PCC 號卷宗判處 8 個月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判決於 2016 年 3 月 1 日轉為確定，有關刑罰仍未消滅。
 - 2) 上訴人又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 項結合第 198 條第 4 款及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小額），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被第 CR2-18-0042-PCC 號卷宗判處 1 年的實際徒刑，案件現處於上訴階段。
16. 此外，上訴人還有以下待決卷宗：
 - (1) 上訴人現被第 CR1-17-0183-PCC 號卷宗指控其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構成一項加重盜竊罪（巨額），案件訂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進行審判聽證。

未能證明的事實：

1. 警方在上訴人身上搜獲的現金是上訴人的犯罪所得。
2.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過重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確定上訴人的刑罰份量方面屬偏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根據原審法院已確認之事實，上訴人趁被害人不在之機打開沒有上鎖貨車車門取去被害人放在車內的約一萬二千元的財物，並據為己有。

在量刑時，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為本澳居民，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另外，根據刑事紀錄，上訴人並非初犯，並且存多次有同類型罪行的犯罪前科，曾被判處緩刑及實際監禁，因此對上訴人的犯罪特別預防的要求亦相對提高。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考慮對上訴人的特別預防要求，上述量刑完全不存在過重的情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19 年 4 月 9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